

購股權計劃

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						
史璧加	120,000,000	120,0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11
李嘉渝	200,000	200,000	06/04/1994	(附註)	06/04/1994至 06/04/2004	0.128
	5,000,000	5,0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11
華米高	380,000	380,000	06/04/1994	(附註)	06/04/1994至 06/04/2004	0.128
	5,000,000	5,000,000	17/01/2000	(附註)	17/01/2000至 17/01/2010	0.211
持續合約 僱員 (不包括 董事)	331,850,000	331,850,000	06/04/1994至 07/08/2000	(附註)	06/04/1994至 07/08/2010	*
	<u>462,430,000**</u>	<u>462,43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公司 (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分別可以0.128港元或0.211港元或0.3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股份。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已註銷38,420,000股購股權。

附註：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

期內，沒有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

下表列示聯洲珠寶已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						
史璧加	33,000,000	33,0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24
李嘉渝	2,500,000	2,5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24
華米高	2,500,000	2,500,000	17/01/2000	(附註)	17/01/2000至 17/01/2010	0.224
持續合約 僱員 (不包括 董事)	94,750,000	94,750,000	06/01/2000至 31/01/2000	(附註)	06/01/2000至 31/01/2010	0.224
	<u>132,750,000</u>	<u>132,750,000</u>				

附註：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

期內，沒有授予聯洲珠寶購股權給任何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